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规划国土委大鹏管理局2017年第15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[大鹏中心区]法定图则08-13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建筑规模 (m ²)	建筑限高 (m)	规划配套设施名称
08-13	R2+GIC5+GIC2	二类居住用地+教育设施用地+文体设施用地	126684	≤ 229471 (不含学校和文体设施)	70	45班九年一贯制学校 (位于地块北侧, 面积 30800 m ²)、社区健康服务站、物业管理用房、社区警务室、社区活动室、社区健身中心、社区老年照料中心、垃圾站、再生资源回收站、环卫工人休息室、公厕、创富路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大鹏管理局

2017年9月25日